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2072破23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中山华宴欢喜谷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卢大文，系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5月6日，中山华宴欢喜谷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宴公司）管理人以华宴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提请法院裁定宣告华宴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2023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华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经管理人确认的普通债权21318270.91元、劣后债权548067.66元。破产清算过程中，管理人未接管到华宴公司的任何财产、财务账册和文书等。另外，管理人提起《对相关责任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方案》经华宴公司全体债权人表决未获通过，视为全体债权人同意放弃对相关责任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。目前，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已实际支出破产费用合计2298元（包括破产清算的登报费1200元、刻章费260元以及邮寄费838元）。有鉴于此，管理人认为华宴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华宴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经管理人的清算，债务人华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本院认定华宴公司已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破产宣告的条件。同时，依本院查明的上述事实，债务人华宴公司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管理人据此提请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中山华宴欢喜谷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中山华宴欢喜谷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夏重彬
审	判	员	梁 乐
审	判	员	李健芬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何洁文
---	---	---	-----